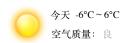
2020年1月21日 星期二

国家卫生健康委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北京 [更换城市]





首 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交流互动

专题专栏

请输入搜索内容

当前位置:首页>>新闻中心>>公示公告

##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情况通报

发布机构: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发布时间: 2020-01-20 02:42:40 | 点击数: 224262 | 字号: 大中小

2020年1月18日0-24时,治愈出院5例,新增病例59例,死亡1例;1月19日0-22时,治愈出院1例,新增病例77例。

我市在不断规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运行的基础上,按照新修订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进一步加大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筛查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检测方案,优化检测流程,加快了检测速度。国家、省市专家组结合临床表现、流行病学史和病原学检测结果进行综合研判,1月18日新认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59例,1月19日新认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77例,两日共新确诊病例136例。

136例患者中,男性66例、女性70例;年龄最小的25岁,年龄最大的89岁;发病日期均在2020年1月18日前;首发症状大多为发热、咳嗽或胸闷、呼吸困难。根据新修订的诊疗方案,患者病情按照轻、重和危重进行分类,其中轻症100例、重症33例、危重症3例(其中死亡1例)。新增病例相关流行病学调查正在深入进行,其密切接触者也在追踪中。

截至1月19日22时,我市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198例,已治愈出院25例,死亡3例。目前仍在院治疗170例,其中轻症126例、重症35例、危重症9例,均在武汉市定点医疗机构接受隔离治疗。累计追踪密切接触者817

人,已解除医学观察727人,尚在接受医学观察90人,密切接触者中,没有发现相关病例。我们将继续对新发现的疑似病例及时进行采样检测。

冬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也是病毒性肺炎的高发时期。专家提示,市民要注意防寒保暖、室内通风和个人卫生,加强体育锻炼,保持清淡饮食,避免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有咳嗽、喷嚏时戴口罩或用纸巾、衣物遮挡口鼻以减少病菌传播。密切关注发热、咳嗽等症状,出现此类症状应及时就近就医。

2020年1月19日
------------

-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	-省内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委-	◆ -委属医疗机构-	◆ -委属公卫及社会服务机构	构- 💠

关闭

打印

网站地图 主办: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0号 电话: 027-12320 邮编: 430014 鄂ICP备13017321号 鄂公网安备4201020200085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4201000001 您是第 16617755 位访问者

